

附件 6

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處分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	
受處分人名稱 (法人、團體或非屬自然人)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			代表人或管理 (權)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
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	
事實							
# 罰鍰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元整	# 繳納期限	○年○月○日止		# 繳納方式	匯款○○○帳號	
理由及法令依據	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(五)款，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，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(三、七)款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規避、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。 ☐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致發生重大損害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。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，本府(機關)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(機關)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 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
*送達年月日	*(請簽收人填寫)			*簽收人姓名		*(請簽收人填寫)	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一、欄位內有「*」註記者，非屬「災害防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；欄位內有「#」註記者，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
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